

#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3〕7号

##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为有效减少柴油货车尾气对大气的影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《西安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工作要求，现就西安市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措施通告如下。

### 一、西安市区域通行管理规定

#### （一）柴油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划定

1. 一类管控区：西安市三环路（含）以内区域（含西咸新区部分）。

2. 二类管控区：以西安市三环路为界并向外延伸，东至 210 国道（不含）、101 省道（不含），西至高新区、未央区与西咸新区交界，南至 107 省道（不含），北至西咸北环线（不含）以内的西安市行政区域。

3. 三类管控区：一类、二类管控区以外的西安市行政区域。

## （二）管控区域通行车型及时段规定

1. 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可全时在二类、三类管控区通行；每日 22 时至次日 7 时可在一类管控区通行，7 时至 22 时禁止在一类管控区通行。

2. 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可在二类、三类管控区通行，禁止在一类管控区通行。

3. 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可在三类管控区通行，禁止在一类、二类管控区通行。

## 二、西咸新区区域通行管理规定

### （一）柴油货车通行管控区域划定

1. 一类管控区：世纪大道（含）以南，咸户路（含）和钓鱼台路（含）以东，沣景路（含）以北，沣柳路（含）以西围合区域。

2. 二类管控区：一是渭河以南，新西宝高速以北、西安绕城高速和福银高速以西，渭河南岸河堤路从福银高速至沣泾大道

(含)、世纪大道(含)、沣柳路以东围合区域。二是渭河以北，渭河北岸河堤路从包茂高速至沣泾大道段(含)一望贤路—文林路—文林路西延段以北，沣泾大道(含)以及咸阳城西快速干道—211国道包括北塬一路、自贸大道、正平大街、吉元大街段(含)和包茂高速以东，泾永路(含)、西咸北环线以南，高陵区与西咸新区分界线以西围合区域。

3. 三类管控区：一类、二类管控区以外西咸新区区域。

## (二) 管控区域通行车型规定

1. 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可在西咸新区区域内通行，三环路以内西咸新区部分按照西安市一类管控区时段规定执行。

2. 国IV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，可在二类、三类管控区通行，禁止在一类管控区通行。

3. 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可在三类管控区通行，禁止在一类、二类管控区通行。

## 三、其他管理规定

(一) 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和邮政快递专用车不受本通告规定限制。

(二)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驶入管控区域的柴油货车，由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(三) 确需进入禁行区域的柴油货车，应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柴油货车通行证件，并按照规定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(四) 市政府可根据我市大气污染实际情况, 适时调整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措施。

(五) 遇我市启动重污染应急或臭氧污染管控等应急措施时, 按照相关应急管控通告执行。

(六) 过境西安的中重型货车(黄色牌照)执行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过境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(市政告字〔2023〕8号)。

(七) 西安市此前发布的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相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, 以本通告为准。

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,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---

主送: 各区、县人民政府,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25 日印发